

证券代码：300576

证券简称：容大感光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监事魏志均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公司监事魏志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65,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0%），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16,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0%）。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 505,484 股完成认购和股份登记。本次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188,104,018 股，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88,609,502 股。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象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持有的“容大定转”（债券代码 124019）全部实施转股，转股价格为 22.94 元/股，转股数量为 5,440,276 股。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记，转股股份来源均为新增股份。本次转股前公司总股本为 188,609,502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94,049,778 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魏志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魏志均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魏志均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截止 2022 年 3 月 15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监事魏志均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魏志均	合计持有股份	5,265,022	2.80	5,265,022	2.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6,256	0.70	1,316,256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48,766	2.10	3,948,766	2.03

备注：（1）上述表格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是以总股本为 188,104,018 股计算得出的数据，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是以总股本为 194,049,778 股计算得出的数据。

（2）上述表格中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情况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魏志均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